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原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被告 張福泰

鄭晴文

陳尤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綱維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謝良駿，有原告所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87至91頁），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8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以111年度補字第86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9,84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18日以111年度抗字第894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7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裁定再抗

01 告駁回確定，故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迄今仍未
02 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
03 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97至
04 107頁）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所為之訴
05 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李品蓉